武汉理工大学游泳课上课须知

**一、任课老师注意事项**

1、确保做到“安全第一”的教学要求，每节课的教案中应有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2、上课学生在游泳馆（游泳池）门口集中，由教师点名发电脑识别牌统一带入，下课后须及时安排学生起水，并要求学生不能再入池游泳，在更衣室外统一收缴电脑识别牌给游泳馆管理人员。

3、游泳课实行封闭教学，要求学生不要迟到，上课后5分钟关门，下课前5分钟开门。游泳课上课时间安排在周一至周五上午10:10～11:40(3-4节),下午14:00～17:30(5-6节和7-8节）。

4、严禁非上课学生混入游泳教学班，教师不定时清点人数，应主动协助游泳池管理人员将非上课学生驱赶出游泳教学区。

 **二、学生注意事项**

1、本教学班学生不准混入其他教学班进行练习。非上课学生不准擅入游泳教学区。

2、入池前必须淋浴，过浸脚池，以清洁皮肤和适应水温的刺激。

3、入池必须穿戴合身有色的游泳衣裤和游泳帽，可以佩带泳镜，并做好准备充分的准备活动。泳衣自备。便于课堂管理，任课教师确定本班学生泳帽颜色，同头上课的班级泳帽颜色一定要区别开。

4、进入游泳池后，严禁私自下水，应在老师的安排和指挥下，有秩序地进行练习。

5、为维护游泳池内秩序及安全，保证上课质量，应听从上课老师的安排和指挥，违者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罚。

6、请保持泳池安静，禁止在游泳课上推搡、按压、打闹、追逐、跳水、潜水、奔跑和打闹。

7、课间离开泳池必须经过老师同意，返回后应及时向老师报告。

8、禁止携带食物入池（含口香糖），不得在池内擦身、吐痰及做其它不卫生的行为。

9、凡有肝炎、高血压、皮肤病、眼疾、心脏病、癫痫、感冒、发烧等不适合游泳的疾患者不得入池，但需在上课前向老师提交医生证明。

10、禁止将绳状物品如皮带、毛巾等带入游泳池。

11、在泳池内活动过程中，若发现周边同学出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向在场任课老师汇报。

12、体育委员配合老师做好游泳课的课堂记律。

13、初学者应在老师的指导下在浅水区完成学习内容，严禁擅自进入深水区。

14、在游泳池内练习时，应在每一次练习前确定练习线路的安全性，以免与其他同学发生碰撞而引起安全事故。

15、老师宣布下课后，必须尽快淋浴换衣，离开游泳池，若发现有私自回到游泳池内活动者，及时上交电脑识别牌给管理人员。

16、游泳课教学期间必须遵守游泳馆管理规定，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
武汉理工大学体育部

2017年8月30日